

農業經濟講義

第十次  
筆記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经济教研室

---

农业经济讲义

(第十六章)

---

北京 1956年

书号: 1223 编写II 33千字

1956年11月25日出版 (450+9+3)

## 第十六章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

第一节，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生产的实质与特点。

第二节，农业生产合作社收入分配中的比例关系。

第三节，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累与成本

第四节，全民所有制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中的作用。

※

※

※

### 第一节，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生产的实质与特点

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一种形式。它的生产是沿着扩大再生产的道路进行的，农业生产是年复一年的增长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再生产，比较小农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有着巨大的优越性。

小农经济，由于它的经济力量薄弱，生产力低下，通常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而且，时因天灾人祸，其简单再生产也经常受到破坏。当我们说小农经济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时，不是说，它的再生产，每年都按着同一规模进行，实际上是有变化的，在风调雨顺时，其生产的发展就快一些，否则就慢一些，或者比较以前下降了，不能按着原来的生产规模（土地、耕畜、农具、劳力和资金）开始自己的生产。同时，小农经济，在不同社会也有两不同。在人民民主国家，由于党和政府的正确政策，为其生产的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因而它的生产不断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它的经济性质所决定，就大多数农民来说最好的情况，只能保持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是每年的积累，而小农经济的积累率很低。1953年的小农经济的积累率不过5%左右，而高级社的公积金每年可占总收入8%。

如果再加上社員在基本建設中的劳动的积累等々，一般社的积累率均在10%以上。可見，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扩大再生产上有看巨大的优越性。

资本主义农业企业也是按着扩大再生产的方式进行的。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与农村阶级矛盾加深是相并行的。同时，资本主义农业企业的扩大再生产是自发的进行的，并且，时常为经济危机所中断。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是有计划的，它的扩大再生产过程和社員收入增长和生活的改善是统一的。只要没有特殊的天灾，它的再生产是不断的扩大的。

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实质，同整个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是一样的。它是社会产品的扩大再生产、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是有其不同于国营农业企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的特点，这些特点概括起来，就是：

(1)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是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进行的（即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

(2)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是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和自然的再生产相结合着的。

就第一点来说，是与一切国营企业不同的特点（包括国营工业和国营农业企业），第二点是与社会主义工业的不同点，而与国营农业企业是有所区别的。

由于目前我国农业还处在改组时期，就全国来说，尚没有按企业分类统计其生产材料，但从一般材料中已经可以看到，农业社在产品扩大再生产上的成就。1955年我国农村总产值比1952年已经增长了14.8%。根据山西雁北朔县七个高级农业社的调查，1956年的农村总产值，比1955年增长了56%。考察农业社的产品扩大再生产不仅要研究其总产量和总产值，而且还要研究其商品产量的增长情况，这是考察二农业在扩大

再生产中的比例协调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1952年的粮食商品率为18.7%，1955年为23.7%，而1955年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粮食商品率为44%。这说明着，农业社的产品扩大再生产的优越性，它能使日益增多的供给工业和城市人口更多的商品农产品。

农业社的产品扩大再生产和农业中生产工具的改善和增长，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是密切相联系着。在农业社（集体农庄、中生产工具的增长和新的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中，全民所有制起着主导作用。第一类生产，对农业生产的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国家建立机器拖拉机站来实现的。其次是国家廉价地供给农业社新的生产工具（新式农具）。前者在苏联的集体农庄的扩大再生产中反映得非常明显，例如：

#### 集体农庄每公顷土地上生产资料的价值

	1932年	1935年	1937年
	56.4卢布	104.0	135.7
	100.0	100.0	100.0
集体农庄	56.9%	32%	21.9%
机器站	43%	68%	78.1%

这个材料，指出了集体农庄在扩大再生产中的特点

，即建立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之上的，而且，全民所有制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苏联主要的农业机器是由国家的拖拉机站所掌握。集体农庄用自己的积累购置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牲畜、产品牲畜、两拉农具和生产建筑物。我国由于正在进行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机器站还不多，但在农业社固定生产资料的增长与改善中，全民所有制也自然起着重大作用。一般说，对农业的产品扩大再生产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水利建设。国家从预算中拨出大量经费从事这项建设事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

向农林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总投资的7.8%。同时，并给予农业社以巨大的农业贷款，帮助其购置新式农具和化学肥料。由于工业的帮助，农业中已经得到了大量的新式农具。1955年供给了农业社528000具双轮双铧犁。由于目前国家经济条件所限制，而且进行着社会主义工业化，扩大农业投资主要还是动员社内资金来进行小规模的农业基本建设。

了解农业社产品生产与增大生产资料中的特点，有利于正确处理在生产投资中的分配比例，以便保证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和工业扩大再生产相协调。一方面要在集中大量资金进行工业建设的同时适当地向农业投资，帮助农业社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要着重动员社内积累改善和增添农业生产工具和设备。国家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决定在分配国家投资时，适当地增大对农业投资的比例，就是要从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力量来加速农产品的扩大再生产，保证农业适应工业的发展要求。

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生产，也实现着劳动力的扩大再生产。是实现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农业社中的劳动力扩大再生产也是有其特点的。

①。如果说，国营企业中劳动力增大，需要不断有组织地从农业及从其他部门招募的话，而农业社中劳动力的增大，一方面是充份动员农业中现有劳动资源，同时要利用农业中劳力的自然增殖。就前者来说，在我国农业新建成的最初年向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我国现在农业中大约有18000万劳动力，在合作社前，大约全国平均每个劳动力作120个工作日，在合作化基础上，则每年平均可以作到146个工作日，每年的增加82倍工作日。我国人口的增殖率在合作化后，由于生活和医疗条件的改善，可以不断增长，因此农业中将有日益增多的劳动力的补充。

②。社会主义农业中，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

是熟练技术人员的成长。苏联在服务于集体农庄生产的拖拉机人员已有100余万人。我国农业社中，熟练干部也在成长着。虽然我国由于农业合作化刚完成，具有技术熟练的农业生产人员还不多，但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将日益增加。农业中熟练技术干部的再生产主要表现在：

1) 在再生产过程中，熟练的领导干部的增长——农学家、动物饲养学家和经济学家。

2) 机务干部、拖拉机手，康拜因机手的成长。

3) 社员的农业技术熟练程度的增长。

在农业社中熟练技术人员的再生产过程中全民所有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国家以中等和高等学校培养农业干部，并通过人事部门分配到农村中在农业社工作。

了解农业生产合作社劳动力扩大再生产的特点是有很大意义的。根据第一个特点我们必须正确地处理社员在农业社中的劳动收入与社内公共需要的比例，确定合理的劳动报酬制度，不断改善社员生活，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在这个基础上，挖掘劳动潜力，动员具有劳动力的人参加到农业社生产中来，防止农业社内的劳动力盲目地外流，给生产造成损失。同时，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在再生产中不断提高社员的熟练技术程度。就第二点来说，一方面农业社应该不断培养自己的具有农业科学技术知识的熟练人材，更重要的是国家，必须随着农业的发展，相应地为农业社培养中等和高等的农业技术干部，以便在农业社的扩大再生产中，不断运用新的农业技术科学成就，加速农业技术改革。我们必须接受苏联经验。苏联在农业的再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熟练干部的培养曾注意不够，对农业的扩大再生产有不良影响。深刻认识这个特点，有利于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也是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



系的扩大再生产，这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随着再生产的扩大而日益巩固。其主要表现是：

1) 农业社中公有财产和公共基金的增长；

2) 社员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劳动纪律的增强，社员和社的关系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的基础上日趋完善、协调；

3)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关系不断改善和巩固。

农业生产合作社公有财产和公共基金的增长是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巩固和发展的重要表现，也是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物质条件。随着农业社的生产，公共财产和公共基金是日益增长的。苏联的集体农庄和我国的农业社一样，在初期，公共基金（包括公有生产资料的资产价值的主要来源是社员或社员缴纳的股份金，而后，农业社的内部积累便成为主要的形式和主要的来源。根据 1955 年对全国不同地区的高级农业社的调查，202 个农业社公共基金构成如下（单位：元）：

		公 积 金	%	社员缴纳的 股份金	%	每社的公 共基金
总 计	3,964,683	2,232,447	56.31	1,736,232	43.69	19,627
北 京	1,333,212		36.31		63.69	22,597
上 海	84,229		63.66		36.36	5,264
河 北	113,273		65.81		34.19	16,182
山 西	37,818		99.73		0.27	37814
内 蒙	64,366		90.23		9.77	21,455
辽 宁	353,932		63.36		36.64	58,989

(表未完接下面)

吉林	275,877	49.91	40.09	45,980
黑龙江	1,141,213	67.52	32.48	54,344
陕西	7,160	100.0	—	3,580
新疆	120,459	100.0	—	120,459
江苏	63,180	70.67	29.36	13,636
安徽	171,730	42.97	57.03	15,611
浙江	126,394	51.33	48.67	5,517
湖南	32,816	52.32	47.86	3,282
四川	33,534	97.07	2.93	1,082

这个材料说明了：高级合作社发展最早的地区，每个社在再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公共基金就较多。我国高级社发展最早的地区是东北各省、河北、山西、北京等地，这些地区的农业社每社已平均有15,000元到58,000元的公共基金。而且除了新疆一个社，陕西二个社的公共基金中，多有股份金，全部为积累基金外，在所述老区内的农业社中，公共积累均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大多数都占60%以上。农业社中公共基金的增长，巩固和扩大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从而又会推动农业社扩大再生产速度的加快。

农业社的成员，只长期单独经营的个体农民，还严重残存着个体经营和某些资本主义思想，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尚未建立起来。这是与新的经济关系——集体所有制不相适应的。随着农业社再生产过程的集体劳动的教育，逐渐成长着，“以社为家”的思想，社会主义劳动态度和劳动纪律也在加强着，从而使社员和社的关系日趋完善和协调。这在农业社再生产中，社会

主义生产关系再生产——日益巩固的表现。

在农业社再生产中集体所有制关系的巩固和扩大，是和社员个人福利的增长相结合的，这是一条重要原则。了解这一点，有利于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不仅注意到社会主义积累的增长，而且也要增加社员福利。没有社员福利的增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不得到巩固和发展，从而不利于进一步再生产的进行。解决这个问题方法，根据苏联经验与中国的实践主要是在于在分配中确定公共积累和社员消费的比例，严格实行按劳取酬制度，在不妨碍公共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支持和帮助社员发展自己的副业经济，以及对社员进行必要政治思想工作。

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生产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也表现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这是集团所有制再生产的特殊所产生的（其生产是建立在两种社会主义基础上）同时，也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主导作用所决定。苏联在1953年以后，由于机器对集体农业的领导作用的加强，国家收购农产品的价格之提高，在农业计划制度上克服了计划的过分集中，限制集体农庄的主动性的缺点等，都极大改善和加强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关系，从而促进了集体农庄再生产的发展和社员生活的改善。我国党和政府根据苏联经验和中国实际情况，在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对于国家和合作社的关系问题（如关于税收问题、计划领导问题、农产品价格问题），要求各级机关加以研究，改善和克服不协调的毛病以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再生产和集团所有制的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再生产的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不同于国营农场的重要特点之一，就在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了解这一点，就能使我们正确地处理二者间的关系。

的社会特点。它的再生产的另一个特点是经济的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结合。农业生产不同于工业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利用自然力来为人类生产农产品，因此它的再生产，不仅是产品再生产、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再生产，而且必须同时是自然的再生产（首先是土壤肥力的恢复和增加）没有自然的再生产，经济的再生产在农业国是不可能实现的。了解农业的这个再生产特点有很大意义——使人们在伴随着农业的经济再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自然力，并且不断改善和提高土壤肥力，以加速经济的扩大再生产。

而马克思曾经指出农业再生产过程的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结合的特点，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客观存在着。① 但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充分运用这个原理来加速再生产的扩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土地占有的垄断和农业资本家追逐利润的结果，对土地实行掠夺性的使用，土壤肥力不断遭受破坏。

### 第二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收入分配的比例关系

为了说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入分配的比例关系，首先要研究农业生产合作社总产品的构成及其特点；其次要分析它的分配的特点和形式。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品构成，一般说，和其他社会主义企业一样，包括三个部分：

1. 当年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
2. 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新价值；
3. 劳动者为社会公共需要创造的新价值。具体说来，农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第十九章439页

### 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品构成：

1. 农业社的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的副产品；
2. 副业部门的产品；
3. 由本社原有的农畜产品加工所增值的新价值；
4. 牲畜的增值（指未完线的产品，如小牲畜和作为劳动对象的牲畜）；
5. 用公共劳动营造建筑物、植林而发生的增值。

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社员的劳动是按劳动日取得报酬；牲畜的增值和在农业基本建设中所创造的新价值，大多数农业社未能进行估价，不计入当年的总产值。一般的都当作了公共积累，因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总产值还不完整。这种情况，对于分析农业社收入分配的比例关系引起了复杂性。

农业生产合作社收入的分配，在原则上是和其他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相同的，这就是：首先要扣除生产资料的消耗。这是继续进行再生产所必须的（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扣除这个部份后便为合作社的总收入。第二，为了保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为了扩大再生产，必须从总收入中提取一部分积累基金和后备基金。第三，从总收入中提取一部份管理费用和文化保健费用。第四，从总收入中提取一部份救济基金。第五，按着社员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但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进行再生产的，同时，由于总产值与实际参加分配的产值还有差别（即一部分产值未列入分配的产值中，直接为公共积累），最后，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未实行经济核算，分配项目杂乱、不统一——所有这一些都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具有自己的特点，并且增加了分析其分配中各种比例关系的困难性和复杂性。

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为了便于分析农业社收入分配的种种比例

关系，需要把它的分配中的形式和特点进行详细的考察。

首先是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有其特点。农业社要继续其再生产，就需要从当年的总产值中，补偿已经消耗的生产资料。其补偿的形式是复杂的。由于国家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如拖拉机、抽水机及其他的国家的水力设备）直接帮助农业社进行了生产（在我国国家的拖拉机站、抽水机站和大的灌溉网还在发展的初期，而苏联的拖拉机站在集体农庄生产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料的补偿必须采用两种形式。第一，补偿国家消耗的生产资料。补偿形式就是通过支付给拖拉机站、抽水机站和水力灌溉网（或站）的报酬。补偿给国家生产资料消耗的总额等于当年基本生产资料的折旧总额和流动资金消耗。第二，补偿本社生产资料的消耗，包括基本生产资料的折旧和流动资金的耗。由于农业社的生产是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进行的，因而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也必须采用这两种形式。

农业社对国家生产资料的补偿数额在社内不能抵消，因为补偿形式是通过支付给机站工作报酬，而机站工作不仅包括机站生产资料的消耗，而且也包括有国家的工人在农业社中的劳动，为自己和为国家创造的新价值。这种情况，使我们计算和研究农业社总收入时发生了困难，解决这一困难的方法在于从机站内获得必要的资料，必须了解机站当年生产资料实际消耗数额。关于补偿本社生产资料的消耗也很复杂，农业社的基本生产工具、设备、牲畜尚未进行折旧，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在农业社分配中不单独扣除，实际的补偿是通过提取公积金进行的（其他资金的消耗，一般地都能够从当年总产值中扣除）。这种情况，同样使计算和研究农业社的总收入发生了困难。在计算农业社的总收入中必须充分估计到这一类，否则总收入不准确，从而研究收入分配的各种比例关系也就缺乏确

切的根据。

农业社的总产值在扣除了生产资料的消耗之后就成为农业社的总收入，即当年创造的新的社会财富（或新价值）。总收入的分配也有不同于国营企业的特矣。总收入的分配，一般都划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积累基金，一类为消费基金。但在农业社的总收入分配中则直接表现为：

- 1) 交给国家的部份；
- 2) 尚在农业社内部，作为社内公共需要的部份；
- 3) 按劳动日直接分给社员的部份。

交给国家的部份最主要的是通过农副业税收形式，贷款利息、机站报酬。这几种形式是直接的把总收入的一部分交给国家。

从农业社总收入中拿出一部份交给国家是完全必要的。这是因为：

1. 我国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建设，这是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也是用先进技术装备农业，迅速发展农业社生产的必要条件，因此国家从农业社中获得一部份积累基金，用来发展工业是完全正确的。国家也需要从农业社集中一部份纯收入，来建立后备基金，以付天灾人患，保证社会生产正常进行。

农业社的生产要得到正常发展，必须有国防力量的加强和整个社会的科学与文化教育的发展。这些都需要从工业农业及其他经济部门的总收入中提取一部份来维持和扩大。

2. 农业社的生产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国家从各个方面帮助生产。国家每年从预算收入中拨出一部份款项投资于农业，有利建设费用，建立拖拉机站、抽水机站等。国家日益增多地农业社培养中等和高等技术人材和管理干部，如会计员、技术、拖拉机人员和各种专家。每年都要拨出大量的预算收入作为

农业社的基本建设和日常生产的贷款。

3. 已经有不少的农业社，只在国家的机器站和国营农场直接帮助下进行生产的，国家的工人直接地参加了农业社的劳动，因而他们创造的新价值也完全归国家。

可见，农业生产合作社总收入的一部份交给国家，无论从经济上，政治上都是必要的。

把农业生产合作社总收入的一部份留在社内作为公共经济需要的范围指：按社率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这几部份在经济上是完全必要的。合作社要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经济，需要有日益增多的积累；大经济必须有一定的管理费用，否则再生产也不断进行；为了提高社员们的物质文化福利和救济困难的社员户也需要有公益金，特别对于执行“五保”政策，巩固合作社是有着重大政治意义的。在这些扣除之后，全部收入就作为社员的消费基金直接分配给社员。

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农业社总收入的三个部份也就是在分配关系上体现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社和社员间的三者的经济关系。这三者在农业社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正确与否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and 工农联盟的巩固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合作社提供给国家的部份过小，就会削弱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从而不利于农业社的再生产的扩大。如果提供给国家的部份过大，也就会使合作社的积累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受到影响，使社员的收入下降或不能有很大的提高，这不利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会使工农业的发展失调不利于工农联盟；农业社内那需要提取的过多，会影响到社员收入的增长，影响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特别是在建社初期，农业生产水平还不很高，还不可能使全部社员都增加收入，因而保证绝大多数（90%）社员增加收入是一个异常重要的政治任务，这对于巩固刚建立



起来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极端重要的。如果农业社内部需要出的太多，就会影响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同样，如果分配给社员的部份过多，不适当留下社内需要的公共基金，也会影响公共经济的发展，从而不利于全体社员生活水平的提高。

可见，在分配中所表现的这三者的关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而且这三方面是相互影响的，因此，中共中央在我国农业合作化基本上完成后就及时地规定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的原则和比例，这就是“少扣多分”的原则：生产费用、农业税、管理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一般只能占总收入（指总产值）的30%—40%，社员所得应占总收入（指总产值）的60%—70%。这是一个全民所有制的代表者——国家与集体所有制的关系问题，劳动农民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这种分配比例是有其科学根据的：

第一，农业社的生产费用无不属于总收入的分配范围，而是生产耗费的一种扣除，但将这一项列入公共需要（包括国家的和合作社内部）对于实现“少扣多分”，保证90%的社员增加收入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目前农业社的生产水平还不很高，如果生产费用过大过多，虽然合作社增产了，但在扣除了生产费用后，分配给社员的部份就会减少，保证大多数人增加收入就有困难，而且，我国的许多农业社在1956年上半年在经营管理上有一种偏向，这就是铺张浪费，乱花钱，急于铺摊子，购置不必要或不急需的生产设备和物品，如果这种现象继续发展下去就会造成增产不增加社员收入的状况，因而这一项规定对于杜绝浪费，实现勤俭办社的经营方针，保证绝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国家和合作社需要的部份在总产值中的只能占30%—40%，分配给社员的要占60%—70%的比例，是以目前的农业生产水平，农民的生活状况为根据的。我国农业生产合